

我國推動加入 TPP 自由化落差盤點對外公佈之 總體說明

104.8.18

儘管因為 TPP 尚在談判中不對外公開文本及協商情形，我國為積極準備第二輪加入 TPP，自 103 年 1 月起以高標準的美韓 FTA 為基礎，展開自由化落差盤點工作。經過檢討，我國已經修改相關法規，使外商銀行在臺灣的子行可以委託境外機構處理消費金融資訊、修正航業法俾使海運法規與國際協定接軌、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簡化國際人才離境手續、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證人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加強保護營業秘密，以及修正「企業併購法」增加外商投資我國上市櫃公司的審查透明度等相關法規之修訂工作。

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自滿，依據盤點結果，政府各部門間將繼續協調處理仍有落差的地方，配合 TPP 的談判進展，加速我們的準備工作。

一、在農業與食品安全方面：

1. 我國約 71% 的農產品稅項仍有關稅，平均關稅約 16%，並對稻米、香菇、花生、液態乳等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措施或特別防衛措施。加入 TPP 我國必須進一步削減農產品關稅及放寬非關稅措施。為因應衝擊，我國已規劃產業因應措施，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打造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樂活農業，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及相關經費，辦理相關措施。

2. 我國已經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MRL)標準快軌審查機制，申請人只要能提交完整的農藥清單及資料，便可儘速完成訂定 MRL；我國也以科學證據並參考國際規範處理農產品之進口管理，透過跨部會協商及專家學者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向各界進行風險溝通，以期在與國際規範調和的同時，也維護國人的健康。

二、工業產品方面

目前我國工業產品平均關稅約 4.5%，其中汽車整車及機車關稅仍接近 20%，另外，重電、家電、加工食品、紡織下游成衣等類產業也可能面臨開放影響。TPP 為高度自由化之自由貿易協定，加入後我國多數貨品關稅必須進一步削減。為降低衝擊，我國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編列相關預算，以積極輔導產業調適。

三、服務業與投資方面

在服務業及投資方面的開放程度已高，並無體制上調整的困難，我國目前服務業約占 GDP 之 65%，且現正參與複邊「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簡稱 TiSA)，這項協定正在制定許多新的規則(New and enhanced disciplines)，TiSA 談判與 TPP 談判同步進行，部分 TPP 成員參與 TiSA 談判，因此 TPP 內容可能反映 TiSA。服

務業的自由化有助於提升管理制度與效能，我國將進一步以 TiSA 談判為基礎，進一步檢視我國服務業的相關體制。

部分 TPP 成員國對於我國服務業市場有興趣，例如電信業、運輸業及專業服務業等(如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針對這些議題，政府會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一旦未來進入談判將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四、政府採購方面

我國政府採購體制已符合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規範，法規面尚無困難。我國中央機關去年適用 GPA 案件計約新臺幣 750 億元，未來我國將視談判情形與相關國家進一步溝通處理。

五、法規與制度面方面

1. 勞工保障方面，TPP 國家積極推動落實國際勞工組織(ILO)的規範，希望各國在推動貿易自由化的同時，兼顧 ILO 對勞動者權益之保障，如防制就業歧視、童工保護、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禁止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及保障自由組織工會權與協商權等。我國雖非 ILO 之成員國，但國內已頒布許多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保障程度可符合國際勞工標準，我國將視談判結果據以研擬對案並調整國內相關法規。
2. 環境保護方面，TPP 內容可能包括各國有義務維持

國內相關環境法規、恪盡其對多邊環境協定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 Agreements, MEAs) 之承諾，希望各國在推動貿易自由化的同時，同時兼顧對環境之保護責任。我國雖非屬國際間絕大多數多邊環境協定之會員，惟目前檢視我國法規應可符合 TPP 標準致力維持貿易自由與環境保護平衡發展之目標，我國將視談判結果據以調整國內相關法規。

3. 我國過去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已相互給予對方投資人及投資公正待遇與安全保障，並納入投資人可向地主國政府提出爭端解決訴訟程序；對於部分 TPP 國家關切我國投資程序及標準之透明化問題，我國已納入「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的修正規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4. 有關國營企業是否有特殊競爭優勢方面，我國營企業在銷售或提供服務、採購及貿易均基於市場條件從事商業活動，且與一般民營企業適用相同的法令規範，可合乎國際規範。
5. 技術性貿易障礙方面，部分 TPP 國家關切我國建築物耐火加熱之法規及簡化商品強制檢驗制度等，政府將持續運用雙邊會議與貿易夥伴國溝通。
6. TPP 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議題甚為複雜且在成員國間爭議仍大，我國隨時依據可得訊息即時研擬調整方案。其中有關藥品專利與學名藥上市審核的連結

制度，已與國內藥界廠商溝通並嘗試建立中；藥品試驗資料保護期規定，政府也會參考各國法制作為我國修法參考。另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仍為 TPP 爭議議題，涉及著作權法修正，我國將密切注意其發展並徵詢各界意見。